

情况通报

INFCIRC/943

2020年8月24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亚美尼亚常驻代表团 2020年7月31日的普通照会

1. 秘书处收到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普通照会。
2. 按照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M/043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就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和 2020 年 7 月 23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 0301/16/20 号和 0302/16/20 号照会荣幸地通知原子能机构以下事项。

令人极其愤慨的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其照会中，企图利用捏造的针对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无端指控，来证明对梅察莫尔核电厂的导弹攻击威胁的正当性并认可这种威胁，从而试图转移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对问题本质的注意力。这种“指责游戏”是阿塞拜疆几十年来一直在所有国际平台上使用的惯用伎俩。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阿塞拜疆虽然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副主席，却对原子能机构的关键工作表现出完全无视和缺乏了解，并故意引用十年前的过时资料进行毫无根据的指控。这种行为表明了其完全不尊重原子能机构的专业精神，并间接指责原子能机构不能妥当履行其职能和任务。

亚美尼亚不断声明其原则立场，即只有通过对话和谈判，才有可能给我们的地区带来和平。不幸的是，这一态度并未得到阿塞拜疆的回报，7 月 12 日阿塞拜疆对亚美尼亚主权领土发动军事进攻，并蓄意和不加区分地瞄准和炮击邻近定居点和民用设施，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在持续的军事进攻的背景下，阿塞拜疆发出了对梅察莫尔核电厂的导弹攻击威胁，根据 2005 年 4 月 13 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威胁包含了所有可将其视为核恐怖主义罪行的必要要素。

上述“公约”第二条第 1 款(b)项规定：“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以致使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危险的方式利用或破坏核设施[……]（一）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三）目的是迫使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某一国际组织或某一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根据同一“公约”第二条第 2 款(a)项：“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实施本条第 1 款第(b)项所述犯罪”。

因此，在巴库官方的威胁中有明确可识别的核恐怖主义要素。尽管上述“公约”没有直接涉及国家对核恐怖主义的责任，但国际法有将官员的不法行为归于国家的相关规定。

特别是，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 年）通过并经联合国大会第 56/83 号决议核准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4 条：“任何国家机关（包括任何个人或实体）的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因此，鉴于上述情况，阿塞拜疆的官员是代表一个国家实体即阿塞拜疆国防部发出相当于核恐怖主义的威胁，阿塞拜疆对此负有全部责任。

亚美尼亚外交部在其 7 月 16 日的声明中强烈谴责了阿塞拜疆发出的核威胁，这种威胁表明国际社会的这一特定成员完全没有责任和合理判断。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希望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能对阿塞拜疆的声明和威胁作出妥当的回应。国际社会应迅速、毫不含糊地声讨这一核恐怖主义威胁，并以最强烈的措辞予以谴责。阿塞拜疆必须立即公开放弃这种威胁。如国际社会不对此作出适当的反应，将助长这种不计后果的威胁和言论不受惩罚的风气，从而增加今后将其付诸行动的可能性。

如蒙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协助将本普通照会分发各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将深表感谢。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20 年 7 月 31 日·维也纳